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教育及体育相关信息，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区教体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涉及学生及家长切身利益的学校规划统计、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师生管理、校园安全、评先树

优等领域信息更加全面，年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区教体局依申请公开渠道一直保持畅通，并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教体局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区属中小学积极配合，明确职能划分，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切实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教体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4 年，区教体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群众能够获取并查阅到精准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区教体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政务工作开展及协调，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并对照反馈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受人员力量、信息共享等因素影响，部分政府信息未能第一时间上传，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2.各股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并且对政务公开事项不够熟悉、掌握不足，尺度把握不准，公开意识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1.落实信息公开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梳理区教体局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审核制度，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广大群众知晓权。2.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让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重要性，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增强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区教体局共收到区政协提案27件，主要涉及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心理健康、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截至目前所有主办建议、提案均已采纳并答复，办结率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教体局持续配合推进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
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 86 号,邮编: 277000,电话:
0632-4411494,电子邮箱: xc4411494@zz.shandong.cn)。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